

## ZYF0541 号股票无效公告

天津农商银行自然人股东闫秀玉因不慎遗失其所持股票，其向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河西法院”）申请了催告公示，河西法院于 2019 年 6 月 18 日发出公告，公告期间，无人向河西法院申报权利。

2019 年 8 月 26 日，河西法院作出判决，申请人闫秀玉所持本行股票证号为 ZYF0541、股权数 10000 股的股权证书无效，并由闫秀玉行使股权证书记载的权利。

特此公告

天津农商银行

2019 年 9 月 17 日